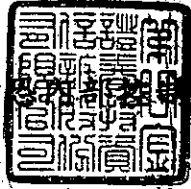
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制度聲明書



謹代表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本公司於106年1月1日至106

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

薛淑梅



(簽章)

總經理：

陳一中



(簽章)

稽核主管：

賴登祿



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

WET



(簽章)

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2 日

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有關久未往來且無庫存之既有客戶(靜止戶)、關聯戶及客戶洗錢態樣等系統控管尚未完成建置。	將於系統規劃靜止戶及關聯戶等客戶身分註記，並重新檢討客戶交易態樣篩選標準。	預計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

